# 执行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马兵， 女，于1967 年10 月 2日 出生， 住长沙市芙蓉区府后街一条巷66号 ，联系电话：13808469624。

**申请事项**：

申请终止芙蓉区人民法院（03）执字第10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执行内容。

**事实与理由如下**：

申请人与当事人胡碧群及申请人的前夫张新江债务纠纷一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02）湘长中民一终字第1178号判决、（2004）长中再终字第132号民审判决,申请人根据本案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将贵院在办案中存在的程序违法的问题,一并作出申述及异议，谨呈贵院。

1. **申请人无法调阅到芙蓉区法院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执行案件正卷目录中所包含的全部涉案相关内容！**

申请人再三请求芙蓉区法院执行局的法官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尊重客观事实、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执行本案，并向被执行人（申请人）提供执行案件正卷目录中所包含的全部案件相关内容！（特别是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裁定书、中止执行通知书及恢复执行裁定！）

但申请人在芙蓉区法院、长沙市中院、湖南省高院、湖南省检察院之间来回奔波，历时数月，均无法调阅到芙蓉区法院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执行案件正卷目录中所包含的全部涉案相关内容！

1. **申请人从未收到过芙蓉区法院对本人送达的执行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在三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但申请人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2）湘长中民一终字第1178号民审判决书以及（2004）长中再终字第132号民审判决书生效以来，从未收到过芙蓉区法院对本人送达的执行通知书！**

1. **芙蓉区法院提供的执行案件正卷目录并未包含中止执行裁定书和恢复执行裁定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4条规定：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执行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湘长中民一终字第1178号判决以后，申请人已经向省高检申请抗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接到民事抗诉书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下达了中止裁定书，裁定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但芙蓉区法院并未按照高院的裁定，中止判决的执行！

如果芙蓉区法院中止过判决的执行，则执行案件正卷中必定会有中止执行裁定书和恢复执行裁定书！但芙蓉区法院提供的执行案件正卷内容并未包含中止执行通知书及恢复执行裁定！每当申请人申请调阅案卷时，执行法官就以缺失内容放在执行案件的副卷为由，拒绝向申请人提供！

**综上，申请人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特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向贵院申请终止芙蓉区人民法院（03）执字第10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执行内容，请贵院依法办理。**

此致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8年 12月 日